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部门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余杭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3.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4. 管理和调配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派出人民法庭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5. 对本院审判执行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执行工作经验。

6. 组织本院干警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法治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依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7.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工作。

8. 管理本院的经费开支及物资装备。

9. 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10. 管理和指导派出人民法庭工作。

11.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聘、培训、任用、考核、奖惩等工作。

12.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本院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3. 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14. 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1 家单位预算。

二、2024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571.91 万元。

(二)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11571.9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88.32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在中央和省市

区提出的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等思想指导下，科学预估工作增长趋势，合理压缩 2024 年收入预算。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71.9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1571.9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88.32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在中央和省市自治区提出的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等思想指导下，科学预估工作增长趋势，合理压缩 2024 年支出预算。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993.6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8.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4.1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数据四舍五入有尾差）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378.02 万元，占 72.4%；日常公用支出 704.04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2489.86 万元，占 21.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71.9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57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993.6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8.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4.1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数据四舍五入有尾差）

（五）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71.9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36.76 万元，增长 4.9%，主要是 2024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未来科技城人民法庭改造项目及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法庭审判庭项目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3 年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9993.61 万元，占 86.4%；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5.34 万元，占 6.4%；卫生健康（类）支出 278.79 万元，占 2.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

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554.18万元，占4.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0万元，占0%。
（数据四舍五入有尾差）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7503.7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66.6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保安经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922.34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400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未来科技城人民法庭改造项目及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法庭审判庭项目开支。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400.88 万元，主要用于印刷、公告、服装等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66.6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23.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5.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50.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的医保补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7.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的医保补助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他住房公积金(项) 554.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数据四舍五入有尾差)

(六)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82.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78.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0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9.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 万元，增长 6%，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09.1%。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考察调研、外地单位交流学习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公务接待活动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83 万元，下降 5.5%，主要是因调离、退休等人员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4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8.7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89.86 万元，一级项目 2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在职人员的医保补助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在职人员的医保补助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他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